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聯合公佈

(1)  **太陽國際証券**
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為及代表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

並就註銷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之有條件自願性一般要約之截止；

(2)該等要約之結果；及

(3)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該等要約之截止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該等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且無修訂或延長）截止。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計439,240,1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7.94%）的有效接納；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計12,369,97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約56.02%）的有效接納。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439,240,137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徐先生除外）將持有合計724,732,4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60%。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合共283,591,2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49%）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除本聯合公佈之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之截止

誠如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該等要約之最終截止日期，且無修訂或延長）截止。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計439,240,1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7.94%）的有效接納；及(ii)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合計12,369,97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約56.02%）的有效接納。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徐先生除外）於合計285,492,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66%）中擁有權益；及(ii)徐先生及New Brilliant（為徐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1,8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最多1,052,82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149,472,49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0%、0.09%及12.91%）。

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439,240,137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徐先生除外）將持有合計724,732,4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60%。

除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間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及(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附註1)	285,492,312	24.66	724,732,449	62.60
徐先生(附註2)	1,800	0.00	1,800	0.00
New Brilliant(附註2)	149,472,498	12.91	149,472,498	12.91
陳偉民先生(附註3)	27,000	0.00	—	—
公眾股東	<u>722,804,397</u>	<u>62.43</u>	<u>283,591,260</u>	<u>24.49</u>
	<u><u>1,157,798,007</u></u>	<u><u>100.00</u></u>	<u><u>1,157,798,007</u></u>	<u><u>100.00</u></u>

附註:

- (1) 要約人乃由唐先生、Simple Cheer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40%及20%。
- (2)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時,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且New Brilliant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之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正式接獲完整接納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購股權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正式接獲完整接納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供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收取。

已支付／應付之總代價

由於要約人將以每股股份0.16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承購共439,240,137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於股份要約下應付的總代價為約為70,278,422港元。

由於要約人將按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之價格註銷共12,369,974份購股權，因此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下應付的總代價約為12,370港元。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合共283,591,2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49%）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唐才智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唐才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時，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主席）和唐才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